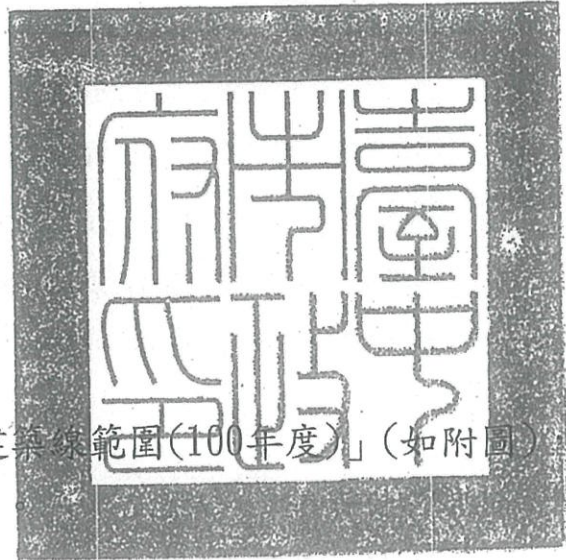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00015493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範圍(100年度)」(如附圖)
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

依據：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令公告繼續適用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五項及「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區公所公佈欄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、都計測量科公佈欄。

二、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豐原區(豐原都市計畫)、大里區(大里都市計畫)、烏日區(烏日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高鐵台中車站地區-區段徵收地區))、梧棲區及清水區(台中港特定區計畫「市鎮中心」)、潭子區(潭子都市計畫)、大甲區(大甲都市計畫及大甲(日南

地區)都市計畫)等都市計畫之部分地區，如所附示意圖。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經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除續依本府95年08月08日府都計第0950140042號公告實施免申請建築線指示證明外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(或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)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